

中央财经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2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（室、馆、中心）、直属单位：

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》，已经2021-2022学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央财经大学

2022年4月29日

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，提升导师队伍建设水平，强化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责任意识，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导师）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体作用，依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和学校《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0〕213号）《中央财经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》（校发〔2021〕143号）和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职责规范》（校发〔2021〕14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本校在职在岗以及学术关系保留在学校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导师。

第三条 导师考核遵循公开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，每年进行一次，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，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实施。考核工作应安排在每年9月前完成。

第二章 导师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实施

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党组织负责落实导师考核工作领导责任，并监督考核工作的相关程序。

第五条 考核程序：

(一) 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党组织领导下成立考核工作小组，由单位行政负责人和党组织负责人共同领导，考核小组成员由培养单位自定，但应包括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人员和单位纪检人员。

(二) 工作小组对本单位导师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、科研水平、教学效果等进行全面考核，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

(三) 工作小组受理复议申请，并予以回复。

(四) 培养单位在本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公示、受理复议等程序结束后，将考核结果分别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学位办公室备案，作为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章程的编写依据。

第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停止招生、停止导师资格三类。

第七条 考核内容：

(一) 思想政治素质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，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爱护学生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无任何师德师风失范行为。

(二) 教学科研情况：执行研究生全程培养方案，完成各项教学任务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具备较好的科研能力，能胜任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。

(三) 个人条件：未达到退休年龄，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可以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。

第八条 停止招生或停止导师资格的情况：

(一) 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师德师风相关规定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央财经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校党字〔2019〕51号）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职责规范》（校发〔2021〕144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做出停止招生或停止导师资格处理。

(二) 在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1篇及以上博士学位论文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导师停止招收博士生3年；如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连续2年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则导师停止招收博士生时间增加至6年。

(三) 在北京市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1篇及以上硕士学位论文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论文”，导师停止招收硕士生1年。

(四) 在学校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中，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连续2人次未通过匿名评阅的导师，停止招收博士生1年。

(五) 当前在校就读的博士生总数超过8人（不包括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）的博士生导师，停止招收博士新生。

(六)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和学术不端行为，停止招生3年。

(七) 无故不参加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，停止招生 1 年；连续 3 次无故不参加导师培训的，停止导师资格。

(八) 因个人原因人事关系调离学校的导师，原则上应停止其在我校的导师资格，其已指导的研究生由培养单位协调更换导师，做好衔接过程，确保研究生培养过程不中断。如培养单位确有需要保留其导师资格，则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。

(九) 博士研究生导师退休前 4 年停止招收博士生，达到退休年龄停止博士生导师资格；硕士研究生导师退休前 2-3 年（根据硕士项目学制年限）停止招收硕士生，达到退休年龄停止硕士生导师资格。

(十) 导师因身体健康原因，无法承担研究生指导工作，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停止招生直至身体状况恢复、或停止导师资格处理。

(十一) 导师出现其他无法承担指导责任的情况，由培养单位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酌情做出停止招生或停止导师资格处理。

第九条 异议处理：

导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培养单位规定公示期内提出申诉。申诉应实名提出，并具有正当理由。导师对于培养单位的回复不认可，可向研究生院提交仲裁，由研究生院酌情将相关情

况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其他相关学术机构、师德师风建设机构审议。

第十条 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按照《中央财经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0〕210号）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学校已发布的有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